

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2007修订）

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

（2007修订）

1、引言

1.1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统一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便利信息系统的收集、存储、处理、加工、检索、利用、交流、传播。

1.2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

1.3 本标准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和美国心理学会论文格式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制定的。

2、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作者作为提出申请相应学位时评审和答辩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作者本人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学位论文应提供新的科技信息，其内容应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而不是重复、模仿抄袭前人的工作。

2.1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一学年。

2.2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博士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两学年。

2.3 学位论文应采用最新颁布的汉语简化文字、符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由作者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与打印完成。论文主体部分字数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万字，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5万字。学位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

2.4 学位论文作者应在选题前后阅读大量有关文献，硕士学位申请者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20篇，

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8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文献综述部分应对所读文献加以分析和综合。在学位论文中引用了文献内容的，应将其列入参考文献表，并在正文中引用内容处按照“[顺序编码制](#)”（见附件1）、“[著者-出版年制](#)”（见附件2）和APA格式（见附件3）注明参考文献或参考文献编号。选择“[顺序编码制](#)”时，按文章正文部分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选择“[著者-出版年制](#)”、APA格式时，其参考文献的列表顺序，与正文语种相同的参考文献排列在前，其他语种（参考文献表中的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可分为中文、英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等几部分，然后按作者字母顺序和出版年排列，中文按照作者姓氏的汉语拼音字母排序）排列在后。

在一篇论文中只能选择“[顺序编码制](#)”、“[著者-出版年制](#)”和“APA格式”中的一种，其文中的引用格式须与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保持一致，且整篇文章保持一致，不得混用。

3、编写要求

3.1 页面要求：学位论文须用A4(210×297mm)标准大小的白纸、60页以上的学位论文用双面打印，60页以下用单面打印；书本成品尺寸为：207×291（误差小于1mm）。学位论文页边距按以下标准设置：上边距（天头）为：30 mm；下边距（地脚）25mm；左边距和右边距为：25mm；装订线：10mm；页眉：16mm；页脚：15mm。

3.2 页眉：页眉从摘要页开始到论文最后一页，均需设置。页眉内容：单面印制的论文，左对齐为“重庆大学博士（或硕士）论文”，右对齐为各章章名；双面印制的论文，左页居中为“重庆大学博士（或硕士）论文”，右页居中为各章章名。打印字号为5号宋体，页眉之下有一条下划线。

3.3 页脚：从论文主体部分（引言或绪论）开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页，页码位于每页页脚的中部。

3.4 前置部分从中文题名页起可单独编页。

3.5 字体与间距：学位论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字间距设置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设置为固定值20磅。

4、编写格式

4.1 学位论文章、节的编号：按阿拉伯数字分级编号（见6.2.1）。

4.2 学位论文的构成（按学位论文中先后顺序排列）：

前置部分：

封面（见5.1）

中文题名页（见5.2）

英文题名页（见5.2）

中文摘要 关键词（见5.4、5.5）

英文摘要 关键词（见5.4、5.5）

目次页（见5.6）

插图和附表清单（见5.7，必要时）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术语、名词等注释表（见5.8必要时）

主体部分：

引言（或绪论）（见6.3）

正文（见6.4）

结论（见6.5）

致谢（见6.6）

参考文献（见6.7）

附录（见7.必要时）

5、前置部分

5.1 封面：封面格式按重庆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封面统一格式要求。封面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分类号（指《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的分类代码号）、UDC号（指国十进分类法的代码）可在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学位办网页下载（<http://graduate.cqu.edu.cn/> 学位办）和查询。密级指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同时注明保密年限，对内部、秘密、机密的论文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提交保密论文。

5.2 中文题名页、英文题名页：中文题名页置于封面后，英文题名页置于中文题名页后。采用中英文对照方式，依次列示如下内容：

重庆大学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小二号黑体，居中）

论文题名（二号黑体，居中）

博（硕）士研究生：××××××××（三号黑体，居中）

指导教师：××××××××（三号黑体，居中）

学科、专业：××××××××（三号黑体，居中）

所在院(系、所) (三号黑体, 居中)

论文提交(完成)时间 (四号黑体, 居中)

5.3 题名: 题名是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学位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 题名所用每一词必须考虑到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的特定实用信息; 题名一般不宜超过30字。题名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写词、首字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题名语意未尽, 可用副题名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外文题名一般不宜超过10个实词。

5.4 摘要: 摘要是论文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 应以第三人称陈述。它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 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 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 摘要的内容应包含与论文同等量的主要信息, 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 也供文摘等二次文献采用。

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实验研究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 而重点是结果和结论。摘要中一般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计算机程序, 不用非公知公用的符号、术语和非法定的计量单位。

摘要页置于英文题名页后。

以中文撰写的论文, 中文摘要一般为800汉字(硕士学位论文)或1500汉字(博士学位论文)左右, 用小四号宋体, 摘要应包括关键词, 关键词一般不多于5个。

英文摘要是中文摘要的英文译文, 英文摘要页置于中文摘要页之后。

以其它外国语语种撰写的论文, 中文摘要应为2000汉字(硕士学位论文)或3000汉字(博士学位论文)左右, 用小四号宋体, 摘要应包括关键词, 关键词一般不多于5个, 并置于其正文语种摘要之后。

以中文撰写的论文, 英文摘要是中文摘要的英文译文, 英文摘要页置于中文摘要页之后。

5.5 关键词: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 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一般每篇论文应选取3~5个词作为关键词, 关键词间用逗号分隔, 最后一个词后不打标点符号。以显著的字符排在同种语言摘要的下方。如有可能, 尽量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

5.6 目次页: 学位论文应有目次页。目次页由论文的章、节、条、附录、题录等的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 另起一页排在摘要页之后, 章、节、小节分别以1.1.1、1.1.2等数字依次标出。

5.7 插图与附表清单: 学位论文中如图表较多、应分别列出清单置于目次页之后。图的清单应有序号、图题和页码; 表的清单应有序号、表题和页码。

5.8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表: 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的注释说明汇集成表, 置于图表清单页之后。

可以单独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6.4 正文：论文的正文是核心部分，占主要篇幅，可以包括：调查对象、实验和观测方法、仪器设备、材料原料、实验和观测结果、计算方法和编程原理、数据资料、经过加工整理的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

论文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论文中引用别人的观点、结果及图表与数据必须注明出处，在参考文献中一并列出。引用文献标示方式应全文统一，且与参考文献所选格式一致。

6.4.1 图：图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布置图、地图、照片、图版等。

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

图应编排序号(见6.2.2)。

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图题采用中英文对照，英文(Times New Roman)字体五号，中文宋体五号。图中标注一律用英文。必要时，应将图上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等，用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图题下方，作为图例说明(图例说明可仅用中文)。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标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照片图要求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的轮廓鲜明，便于制版，如用放大缩小的复制品，必须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该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图如系引用其它文献或对其它文献资料加工所得，则应在图题下或图例说明下注明资料来源(见6.4.4)。

6.4.2 表：只能用三线表格，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有自明性。表应编排序号(见6.2.2)。

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表题采用中、英文对照。英文(Times New Roman)字体五号，中文宋体五号。连同表号置于表上。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表注应编排序号(见.4.4)，并将附注文字置于表下。

表的各栏均应标明“量或测试项目、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只有在无必要标注的情况下方可省略。表中的缩略词和符号，必须与文中一致。

表内同一栏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表内不宜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填入具体数字或文字。表内“空白”代表未测或无此项，“……”代表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确为零。如数据已绘成曲线图，可不再列表。

6.4.3 数学、物理和化学式：正文中的公式、算式或方程式等应编程排序号(见6.2.2)，序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公式的排版问题。公式的序号需标注于该式所在行(当有续行时，应标注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且序号前不得使用虚线或延长线。对较长的公式，另行居中横排，如该式必须转行时，只能在+,-,×,÷,<,>处转行，上下式尽可能在等号“=”处对齐。

小数点用“.”表示。大于999的整数和多于三位数的小数，一律用半个阿拉伯数字的小间隔分开，不用千位撇。小于1的数应将0列于小数点之前。

示例：应读写成94 652.023 675;0.314325，不应写成94, 652.023 675; 0.314325

6.4.4 注：论文中对某一问题、概念、观点等的简单解释、说明、评价、提示等，如不宜在正文中出现，可采用加脚注的形式。对文内有关特定内容的注释也可夹在文内（加圆括号，中文用宋体五号，西文用Times New Roman五号），也可排在当页页脚。用脚注时序号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释应编排序号，注释的序号以同一页内出现的先后次序单独排序，不同页单独排序，在文中用①、②、③……依次标示在需加注处，并用与正文字体字号相同（中文用宋体小四号，西文用Times New Roman小四号）的右上标表示。

注释的说明文字以序号开头。注释的具体说明文字列于同一页内的下端，与正文之间用一左对齐、占页面1/4宽长度的横线分隔。注释内容的字体中文用宋体五号，西文用Times New Roman五号。

论文中以任何形式引用的资料，均须标出引用出处，引用文献的注录格式与参考文献格式相同（见6.7参考文献）。

6.4.5 计量单位：计量单位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执行。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6.4.6 符号和缩略词：符号和缩略词应遵照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标准可循，可采纳本学科或本专业的权威性机构或学术团体所公布的规定；也可以采用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编印的各学科词汇的用词。

6.5 结论：学位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

6.6 致谢：致谢中主要感谢导师和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及帮助的人士和单位，还应感谢对论文研究工作提供资助、提供调研条件、提供资料等的基金会或企业等单位 and 人士。

6.7 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是学位论文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

参考文献的列表顺序，选择“[顺序编码制](#)”时，按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码，选择“[著者-出版](#)

年制”和“APA格式”时，与正文语种相同的参考文献排列在前，其他语种的参考文献排列在后，其排列顺序按照作者姓氏的汉语拼音字母排序。在一篇论文中只能选择三种格式中的一种，其文中的引用格式须与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保持一致，且论文前后保持一致，不得混用。将所有参考文献列于正文末尾，中文用宋体五号，西文用Times New Roman五号，不得在各章节后列参考文献。

7、附录

7.1 下列内容包括在附录中：

- a. 正文中过长的公式推导与证明过程可以在附录中依次给出；
- b. 与本文紧密相关的非作者自己的分析，证明及工具用表格等；
- c. 在正文中无法列出的实验数据、程序等；
- d. 论文使用的缩写及程序说明等；
- e.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著、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获奖、鉴定等)和工程实现的社会评价及有关资料(以目录清单形式给出，其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6.7)。

7.2 附录与正文连续编页码。

8、其它

本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标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02年制订的《重庆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标准》作废。

本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标准的解释权在重庆大学研究生院，具体解释由学位办公室负责。

3、“APA格式”的参考文献的引用和著录格式

附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87。

来源：互联网

